法治视界

让"一把手"出庭又出声

东昌府区深耕行政应诉责任田

本报讯(记者 王军豪)3月8日,原告于某某诉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东昌府区委副书记、区长江绍华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该案件是2023年我市首例县(市、区)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也是东昌府区政府"一把手"连续三年在全市率先出庭应诉。

庭审中,承办法官及时准确归纳争议焦点,组织原告、被告双方重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程序严谨有序,高效流畅。庭审

期间,东昌府区应诉人员对原告提出的诉求及问题积极作出回应与解答,就案件作最后陈述并针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对法院查明案情、采信证据、依法裁判履行了应尽的应诉职责。

东昌府区相关负责人及区直重 点执法部门、各镇街行政主要负责 人参加了旁听庭审。通过现场"以 案释法"、全过程"沉浸式"见证、零 距离感受行政诉讼庭审陈述、举证、 质证等各个环节,旁听人员深入了 解房屋征收案件审理的重点。庭审 对行政机关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从严履行执法程序,自觉规范执法行为,更好地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警示性和实效性,提高了旁听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出庭应诉水平,达到了"审

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东昌府区把行政案件调解工作 作为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抓 手,探索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调解 新机制,持续深化行政复议应诉"三 化"体系建设,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 建设宫质量发展

2022 年东昌府区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案件112件,同比上升23.8%,行政正职出庭应诉率位列全市第一,一审案件发生率同比下降15.7%,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降至4.8%。在调解方面,依托行政机关负责人调解室、"法惠昌民"党代表工作室,东昌府区成功化解各类行政纠纷101件,案件调解数量连续四年名列全市第一,被市委依法治市办评为"全市行政复议应诉'三化'体系建设示范单位"。

不放过一个疑点 不漏掉一个隐患

东阿警方"起底式"排查流动人口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 通讯员 耿淑芹)3月13日,东阿警方对辖区 内流动人口进行清查时,在一出租 房屋内打掉一赌博窝点,抓获犯罪 嫌疑人5名。

"该案件的破获,是我们强化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排查治安隐患,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根基的战果之一。"东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汝永广表示,为强化辖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东阿警方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起底式"排查,强化管理理念,加大宣传引导,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多措并举着力排查治安隐患,全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根基。

截至3月中旬,东阿县公安局 共出动警力400余人次,发放各类 宣传材料6000余份,责令限期改正 3家中介机构。

3月14日,东阿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会同辖区社区负责人、网络员、物业管理人员等,对辖区流动人口开展叠加式、起底式排查,对辖区内各类雇佣、容留流动人口居住点、建筑工地、各类市场、群租房、废弃厂房、闲置工棚等落脚点进行全时空、滚动式检查,全面做好信息采集、登记发证、核查注销等,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动知去向、全程掌控",切实消除各类社会治安隐患,严打隐匿在出租房屋的违法犯

罪活动

过程中,民警和各群防群治力量严格落实"进屋、见人、看物、查疑"要求,确保不放过一个疑点、不漏掉一个隐患,做到清查整治见底到边,消除管理死角盲区。"行动开展以来,共排查登记流动人口960人,清查出租房屋322家,检查物业小区、用工单位、中介机构等121家。"汝永广介绍。

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 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出租 屋房主及企事业用工单位的管理, 从而牢牢掌握管理流动人口的主 动权。按照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 法等相关规定,对外来务工流动人 员的现实动态进行实时管控,最大限度地减少漏管失控现象。另一方面,实现信息化管理,对外来暂住人口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平台,切实提高流动人口采集率、录入率、维护率,确保流动人口信息的完整、准确、鲜活。

东阿警方提醒,清查过程中,将严格处罚不按规定申报居住登记、不落实申报主体责任的流动人口和用工单位,以及不按规定申报承租人信息的出租房主和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

法治进行时

高唐县人民法院

"亲清会客厅"解企业急难愁盼

本报讯 (通讯员 朱鹏飞)"'亲清会客厅'解决了我们的急难愁盼,让我们深入了解了高唐县人民法院在惠企助企护企上的具体举措,提高了我们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3月16日,时风巨兴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邱新福表示。

引发邱新福如此感慨的,是高唐 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工商业联合会于3 月9日召开的第一期"亲清会客厅"座 谈会。当天,9家企业的负责人参与座 谈并发言,邱新福是其中之一。

开展"无讼企业"创建活动,分期分批命名"无讼企业",发挥榜样的引导带动作用,助力高唐社会治理创新突破;组建19支服务队,每支服务队联系帮扶2—3家企业,为市场主体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会上,高唐县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并为5家"无讼企业"颁发牌

匾。"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孙刚详细介绍了意见的7大项26条具体举措,从'调立审执'全环节为企业提供全周期诉讼服务,让我们吃下一颗'定心丸'。"邱新福说。

高唐县人民法院以2022年度审结的涉企案件为样本进行调研分析,发布了《2022年度涉企纠纷白皮书》,对企业在劳动用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助力企业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防范"转变。

"我们将建立'普法宣传+案例释法+风险排查+司法建议'四位一体护企机制,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更具个性、更有成效的法律服务,让'企业无讼、司法有为'成为新常态。"孙刚表示,高唐县人民法院将深入开展"无讼企业"创建活动,强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和关口把控,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快速高效化解,切实减轻企业诉累。

莘县公安局

十条措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记者 赵艳君 通讯员 刘鹏)3月12日,莘县公安局发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实行现代化全警"大巡防",最大限 度把警力摆上社会面,最大限度提高见 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实行涉企警情 "快处快办",对企业合法权益受到违法 犯罪侵害的报警(案),严格落实首接责 任制,做到有警必接、有案必受、有纠纷 必调解。实行涉企案件"快侦快破",依 法打击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揽工程等 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实行 涉企矛盾"联调联控",建立矛盾隐患 "大排查、大化解、大整治"常态工作机 制,实现涉企矛盾纠纷身边调处、就地化解。实行涉企服务"绿色通道",优化警企服务方式,及时快速回应企业需求,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行警企"平安共创",有效提升企业安全防范能力水平。实行公职律师"延伸服务",组建"公安公职律师企业服务队",为企业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和风险隐患提示服务。实行24小时智能自助"窗口前移",立足县域地理特点,规划建立24小时智能自助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企业小时智能自助服务网点,有效实现企业办事"自助办""随时办"。实行争创服务"红旗窗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行执法服务"全民监督",对群众投诉举报事项,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办结。

育 無日 黎 公益广告

义明健康 绿色环保

